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5日召开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1,834,000 股减至 101, 789, 000 股。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官,已取得公司股东大 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并注销、减少注 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0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 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 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12月06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 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 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 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君禾股份证券部
- 2、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06日起45日内上午8:00-16:30
- 3、联系人: 陈佳伟
- 4、联系电话: 0574-88020788
- 5、传真号码: 0574-88020788
- 6、邮政编号: 315000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6日